

# 東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

## 海外參訪實習承辦單位甄選須知

- 一、服務建議書收件方式：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03 年 09 月 15 日(星期一)**，**下午 17 時前(逾時不得補件)**。  
請以親送方式或掛號郵寄至「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」地址：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2 號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於收到**服務建議書紙本 1 式六份及行程摘要表美國 80 份、歐洲 50 份**後(並供電子資料檔光碟)，由海外參訪實習委員會評審並召開甄選會議。
- 三、參選資格：凡國內合法之綜合旅行社，必須檢附公司相關資料(包含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，旅行社執照影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品保協會會員證書影本、最近一年納稅資料、近兩年承辦各校海外參訪經驗列表)，於空白處均須加蓋負責人及廠商印章，供本校查驗；所有資料均需以民國 102/103 年為主。
- 四、參選之旅行社於甄選說明會時(**10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四，上午 9:20 前往東南科技大學中正教學大樓休閒事業管理系辦公室**)，攜帶押標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請以各行庫所簽發之本票抬頭寫「東南科技大學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與甄選。得標者所攜帶之押標金則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- 五、請各參加投標之旅行社，依本系海外參訪實習企畫書之內容，作最佳之安排，本系將從各旅行社所提供之行程條件，選擇最優者得標。
- 六、得標者的服務建議書即構成合約的一部分，除非有特殊情形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七、訂約：經評選最優者，請於本校通知後 3 日內與本校完成簽約(例假日順延)，並以本甄選須知、海外實習計畫書及認可之服務建議書為簽約內容，否則，所繳交的履約保證金即沒收，並由第二順位接替。
- 八、本甄選須知及海外參訪實習計畫書為合約一部份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海外參訪委員會，如對海外實習計畫書有疑義者，請於截止日前，洽本校休管系 高淑芬小姐  
(電話：8662-5990 分機 301，E-mail：[sfkao@mail.tnu.edu.tw](mailto:sfkao@mail.tnu.edu.tw))。

